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70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張正羣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4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法官 張意鈞
法官 林 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亭卉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